

新加坡公司的注销应该向哪个部门递交申请?

产品名称	新加坡公司的注销应该向哪个部门递交申请?
公司名称	深圳市晨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1000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羊台山幸福里1栋11B (注册地址)
联系电话	13421815310

产品详情

如果新加坡的公司决定结束业务，不再经营，那么需要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（ACRA）递交注销申请,将公司从ACRA的注册名单中剔除公司名字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（第377（1）章）的要求，外国公司的新加坡公司需要在其停止运营后的7天内向ACRA提交通知。新加坡公司还应在通知ACRA的同时书面通知新加坡税务局，解决新加坡公司的税务事宜。

新加坡公司在向ACRA提交注销申请后，ACRA及相关部门会进行一次预审，主要审核该新加坡公司的税务情况，时间大约1个月。

如果审核无误，公司将会进入为期3个月的注销公示阶段。如果在为期3个月的公示期间无人反对撤销，ACRA将会发出公司正式解散的文件。

总体来讲，新加坡公司的注销时间约4-6个月左右。

更多新加坡资讯，请联系晨铎企服。